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顺发统资〔2017〕11号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公园内

验收单位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建水审〔2017〕113号、2017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佛山市顺德区主持召开了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属改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红线用地面

积 6.90hm²，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驳岸修整、景观工程、道路管线、广场、运动场地、栈道等。本项目绿地面积（包括绿地和水体）所占比例为 96.7%，建筑面积（包括管理建筑和游览、休憩、服务、公用建筑）所占比例为 1%，铺装面积（包括园路、亲水栈道、停车场、广场等）所占比例为 2.3%。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工期 5 个月。项目总投资 2923.2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435.39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自有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关于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顺建水审〔2017〕113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

内，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0年11月提交了《顺峰山公园青云湖驳岸及周边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范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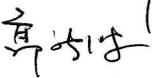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为 91.88%，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1.验收档案遗留问题：健全档案管理，便于查阅。

2. 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任 征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培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 强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顺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
	王晓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奇峰	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郭新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